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金环境

股票代码：3001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安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1号楼331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7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0
五、其他情况说明 .....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一、备查文件 .....	13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16

##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同光	指	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中金环境、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集团	指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安吉同光通过协议受让金山集团持有的中金环境135,260,44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3%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安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 号楼 331 室
通讯方式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安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 号楼 331 室
认缴出资额	67,455.5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问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季建仲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6月07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9JUT84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问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安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 号楼 271 室
通讯方式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安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 号楼 271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鸿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8CNJC5A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季建仲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杭州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充分了解并认可上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潜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山集团所持中金环境 135,260,447 股股份，占中金环境总股本的 7.03%，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中金环境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中金环境 135,260,44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3%。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金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 135,260,44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3%。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19 日，安吉同光与金山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52749217D ，简称“甲方”）

受让方：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9JUT84M ，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自愿依据双方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乙方，且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告的情形外，标的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2、乙方自愿依据双方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份；

3、本协议双方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环境”，股票代码：300145）7.0322%的股份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

甲方自愿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中金环境 135,260,447 股（占中金环境总股本的 7.0322%，简称“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仍持有中金环境 7.2273% 的股份。

#### （三）转让价款

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7.1462 元/股，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之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96,660 万元。

####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当将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96,660 万元整，在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份相关的股东权利，不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附属于转让股份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亦随股份的转让而转移。

2、如果一方拒绝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或者任何一方违背本协议项下任何陈述、保证或者承诺，或者发生在本协议项下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协议之修改、变更、补充均应由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4、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三十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上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金环境存档一份，其余供报批用。

####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 135,260,447 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同光。

####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金环境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股权转让协议》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中金环境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71-86397850。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问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季建仲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问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季建仲

年 月 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46号
股票简称	中金环境	股票代码	3001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安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1号楼33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A 股普通股</u>；持股数量：<u>135,260,447</u>；持股比例：<u>7.03%</u></p> <p>变动方式：<u>协议转让</u>变动数量：<u>135,260,447</u>变动比例：<u>7.03%</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问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季建仲